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192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98年3月6日北府地籍字第0980160886號函送「38年12月31日以前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公告清冊所載地段名稱有誤，檢送更正後之公告清冊1份，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更正後之公告清冊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府旨揭號函所送公告清冊所載地段名稱「五股坑段壟蔭坑小段」有誤，應更正為「五股坑段壟鈎坑小段」，爰檢送更正後之公告清冊1份，請貴所（處）協助張貼更正後之公告清冊。
- 二、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更正後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張貼。

正本：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五股鄉觀音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集福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集賢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德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州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功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泰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五福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六福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五股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五龍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民義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德音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水碓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貿商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德泰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福德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更寮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興珍村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第1頁 共2頁

總發文

地政局



09801922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16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7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五股鄉五股坑段壟陵坑小段47地號等2筆，公告日期自98年3月17日起至98年6月15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五股鄉觀音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集福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集賢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德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州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功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成泰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五福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六福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五股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五龍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民義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德音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水碓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貿商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德泰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福德村辦公處、臺北縣五

總發文

地政局



裝

訂

線



股鄉更寮村辦公處、臺北縣五股鄉興珍村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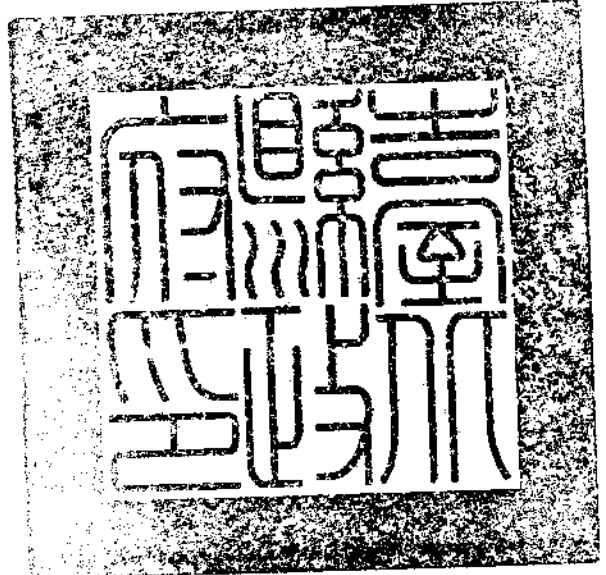
裝

訂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16088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7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3月17日起至民國98年6月15日止共90日。
- 三、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總發文

地政局



09801608861

維持原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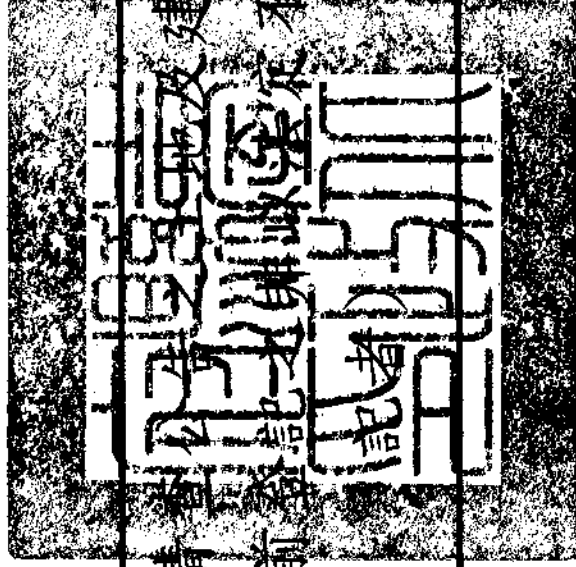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臺北縣政府清查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



地籍及建物清冊

不動產物權名稱登

中華民國 98年 3月 17日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FB050000001	五股鄉	五股坑段整鈎坑小段	0047-0000	陳水木	全部	
FB050000002	五股鄉	五股坑段整鈎坑小段	0047-0001	陳水木	1/1	
					全部	
					1/1	
					全部	
					1/1	